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深圳市倚锋明远种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本基金”)
投资金额(万元)	1,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该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衍新药”、“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其指定子公司以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与深圳市倚锋明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倚锋明远”)、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倚锋资本”)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本基金。倚锋明远、倚锋资本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倚锋资本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昭衍新药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昭衍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与倚锋明远、倚锋资本及参与本基金的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为在经营范围内从事种子投资、种子投资管理及其它与种子投资相关的活动,促进新兴产业的发展,并实现全体合伙人利益最大化。

(二)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限为10年,投资期为自基金备案日起4年,合伙企业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后6年。若合伙人会议决议延长合伙企业投资期,则退出期相应顺延。

为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退出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企业退出期届满可以进入延长期,延长期不超过2年;且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原则上不得使合伙企业作为基金产品的存续期超过12年。

(三)合伙人出资

1、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2,750万元。

2、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2,750万元,普通合伙人合计认缴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4.08%的出资。《合伙协议》约定,在投资期内,若因总认缴出资额增加导致任一普通合伙人的认缴比例低于2%时,管理人将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增加该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的相关事宜。

3、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4、全体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四)合伙事务的执行

1、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2名,为倚锋明远、倚锋资本。

2、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即视为同意选定倚锋明远、倚锋资本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处理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其中倚锋资本为管理人,管理合伙企业,管理人与合伙企业不再另行签订管理协议。

(五)合伙事务的管理

合伙企业应就合伙企业的投资、投资后管理及投资退出等事宜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选其中3名为核心成员的管理团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管理团队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六)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

合伙企业应全部投向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相关领域。

(七)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可采用直接股权投资或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可转债作为投资方式。

(八)管理费

合伙企业在其经营期内应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的对价。管理费自基金备案日起计算,总计费期间为十年(延长期不收取)。其中,投资期内管理费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后的余额)为基数,费率为25%/年;退出期内管理费按合伙企业尚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余额为基数,费率为1.5%/年。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年度支付。

(九)收益分配

1、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分配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和项目“即退即分”原则,投资项目退出后,回收资金不再用于对外投资,合伙企业在收到每笔退出款项之日起90天内向投资人进行分配。分配顺序上,按照全体合伙人之间“整体核算、分配,按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顺序返还成本,再进行分利”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并且在前一顺序未得到足额分配的情形下,不得进行后一顺序的分配。

2、合伙企业的非投资性收入和现金管理收入由全体守约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配时点以单笔或累计满50万元人民币或自到账之日起满一年期限的孰早者为准。

(十)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清算出现亏损时,应由各合伙人共同承担,各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额为承担上限。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该院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仲裁解决,仲裁庭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十二)协议成立和生效

《合伙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三、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H3MGA1K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12/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大道481号乐府广场1B28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大道481号乐府广场1B2801
法定代表人	邱贵忠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规划设计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上述协议主体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等。

2、上海佰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佰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7FEYJ03J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01/3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334号5幢2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爱迪生路334号
法定代表人	夏丹樱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BIOMETAS GROUP LIMITED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上述协议主体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等。

3、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P5DPCXL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06/25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栋二十七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栋二十七层
法定代表人	崔邦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股东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上述协议主体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等。

4、深圳市光明国湾中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光明国湾中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EXFBWF05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9/23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160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一单元2605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1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无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上述协议主体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等。

5、邓杰夫

姓名	邓杰夫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上述协议主体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等。

四、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深圳市倚锋明远种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万元)	12,75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成立
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限为十年
投资范围	投向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相关领域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160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一单元2909(暂定,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注册为准)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倚锋明远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60	2.039216%
2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260	2.039216%
3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0	7.921569%
4	上海佰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6.274510%
5	北京昭衍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	7.843137%
6	邓杰夫	有限合伙人	300	2.352941%
7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47.058823%
8	深圳市光明国湾中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20	24.470588%
合计			12,750	100.00000%

注:以上信息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基金尚需办理基金备案等手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且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认缴金额(人民币/万元)
1	2022年3月31日	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20,000
2	2022年3月31日	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5,000
3	2024年2月6日	无锡金易赋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29,900
4	2024年10月31日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10,000
5	2024年12月21日	华夏致远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1,040
6	2024年12月21日	北翼一期(北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800
7	2025年8月27日	深圳市倚锋明远种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筹备阶段,已签署合伙协议。	1,000
8	2026年4月30日	北京生命科学园威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筹备阶段,已签署合伙协议。	8,000
合计(人民币)				75,740
9	2023年6月29日	Pahlo Hill Venture Fund One, L.P.	目前处于投资期	800万美元
合计(美元)				800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6年5月16日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分别为:杨方照、缪福章、叶宇煌、詹智勇、朱霖、欧永洪、陈章旺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方照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21日为首次授权日,向4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19.83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6年5月21日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319.83万份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75元/份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41人

6、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21日为首次授权日,向4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19.8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75元/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标的股票种类: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49.78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9,030.0085万股的2.39%。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19.83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9,030.0085万股的1.9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0.00%;预留329.95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9,030.0085万股的0.4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20%。

4、行权价格:4.75元/份

5、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1人,为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上海骏梦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上海骏梦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上海骏梦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上海骏梦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上海骏梦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上海骏梦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上海骏梦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上海骏梦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上海骏梦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上海骏梦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上海骏梦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2、上海骏梦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子公司上海骏梦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子公司上海骏梦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部门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需与其所属部门在对应考核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部门层面的业绩考核得分(X)设置不同的部门层面行权比例,具体要求按照公司与各部门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

部门业绩考核得分(X)	100	100>X≥60	X<60
部门层面行权比例	100%	X/100	0%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将根据激励对象KPI完成度(S)决定,如下所示:

KPI完成度(S)	100%	100%>S≥60%	S<60%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S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部门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是否符合条件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21日为首次授权日,向4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19.8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75元/份。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2026年5月21日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319.83万份

(四)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75元/份

(五)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41人

(六)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类别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41人)	1,319.83	80.00%	1.91%
预留	329.95	20.00%	0.48%
合计	1,649.78	100.00%	2.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七)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5月2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87元/股(公司2026年5月21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44%、24.52%(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一年、两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768%、1.2583%(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1,319.83万份股票期权对未来各年度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801.52	761.88	833.21	206.43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21日为首次授权日,向4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19.8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75元/份。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59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资产,提升公司经营效率,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2026年3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继续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将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生物”)100%股权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继续公开挂牌转让(第四次挂牌),挂牌底价为人民币7,042.95万元,挂牌公告起止日期为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3日,截至公告期满,征集结果显示在挂牌公告期内未征集到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近日,公司已委托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继续公开挂牌转让赛隆生物100%股权(第五次挂牌),挂牌底价为人民币7,042.95万元,挂牌公告起止日期为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9日。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可以向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以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最长延期2次。相关挂牌信息详见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hnaee.com)。

三、风险提示

本次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以及能否转让成功等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4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监督阶段。

●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汇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银国际”)为第三人,汇银国际控股子公司常州中天邦益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邦益”)为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3,212.21万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处于审查阶段,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的监督决定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04年10月8日,公司全资子